



類紙聞新爲認號掛准特政郵華中
版出日 八 月二十年四十二國民

- 會員委輯編學大北東：輯 編
- 館書圖學大北東平北：行 發

期十五百一第 (總)

東北大學校刊

本期要目

牌示請假逾期應令退學者一人

中國飛行社招募社員

本校水災賑濟會公佈捐款姓名

王秘書長在大禮堂向學生訓話

本月十日發放十一份教職員薪俸

校聞——四則

圖書館十一月份收支報告表

圖書館新書公佈



期九第·卷八第

刷印所刷印報月交外

分一洋售期



牌示

請假逾期者應令退學

本月六日第二十五號牌示
為牌示事查文法學院補習班學生閻振先本
學期請假時數已超過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照
章應令退學告仰即知照示牌



公布

中國飛行社招請社員

(一)公函

敬啟者本社呈奉
中央航空委員會核准成立專以研究飛行學
術及提倡飛行事業補助政府發展民間航空
為宗旨茲為廣事徵求社員期可多練一分人
材即為國家儲備一分實力起見因憶
貴校作育人才熱情家國國際茲國難尤賴同舟
為特專函前來務祈
貴校體念時艱維護一切准將本社主旨及徵
求社員之命意對於本校員生轉予勸導俾可
多多加入本社社員實感公誼不過能入飛行
班者固好倘以路遠不便僅充普通或特別社

水災賑濟會公佈捐款者姓名

特載

本校水災賑濟會，前為賑濟水災，特向教
職員及學生募捐現款，茲先將募集同學方
面之款數及捐助者之芳名公佈如後，至教
職員方面所募集款數及姓名，日後再由
本刊公佈。

計開同學捐款者：

| | | | | | | | | | |
|-----|----|-----|----|-----|----|-----|----|-----|----|
| 李迎春 | 五角 | 海恆珍 | 二角 | 郭樹捷 | 一角 | 高貴恆 | 五角 | 李樹品 | 四角 |
| 林鍾祺 | 三角 | 何學勤 | 三角 | 王士洵 | 一角 | 關大成 | 一元 | 周鳳丹 | 五角 |
| 王匡 | 二角 | 趙書麟 | 二角 | 聶廣貞 | 一角 | 姚階平 | 一角 | 王樹屏 | 一角 |
| 傅強 | 二角 | 申明遠 | 五角 | 王樹槐 | 二角 | 李貽棠 | 一角 | 郭書田 | 二角 |
| 劉魁明 | 二角 | 劉鎮夏 | 一元 | 齊惠民 | 二角 | 李貽棠 | 一角 | 陸袖天 | 二角 |
| 康捷生 | 二角 | 楊學震 | 二角 | 王樹槐 | 一角 | 李貽棠 | 一角 | 周希仁 | 一角 |
| 鄒士超 | 二角 | 李萬程 | 二角 | 侯國卿 | 一角 | 李貽棠 | 一角 | | |
| 閻樹猶 | 一角 | 姜健伯 | 二角 | 王遠伯 | 一角 | 李貽棠 | 一角 | | |
| 康振業 | 二角 | 辛紀恩 | 一角 | 高達夫 | 一角 | 李貽棠 | 一角 | | |
| 李學銘 | 二角 | 劉治之 | 十吊 | 朱慶和 | 乙角 | 李貽棠 | 一角 | | |
| 焦今音 | 二角 | 馬雲路 | 二角 | 赫王倫 | 二角 | 李貽棠 | 一角 | | |
| 郭書田 | 二角 | 張鴻達 | 一角 | 汪兆廷 | 二角 | 李貽棠 | 一角 | | |
| 陸袖天 | 二角 | 高貴恆 | 五角 | 潘雁霜 | 二角 | 李貽棠 | 一角 | | |
| 周希仁 | 一角 | 王靜遠 | 二角 | 杜克強 | 一角 | 李貽棠 | 一角 | | |

員亦可享有學術上及刊物等一切權利也此奉懇併希見覆此致
 東北大學
 附章程十份志願書十份
 中國飛行社啓十一月十九日

(二) 中國飛行社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中國飛行社，隸屬於中國航空協會。
 - 第二條 本社在政府指導之下，以研究飛行學術，及提倡民間飛行事業，輔助政府發展民間航空為宗旨。
 - 第三條 本社為充分研究國際間一般民用航空事業之發展起見，得請求加入萬國飛行會。
 - 第四條 本社由國內航空界，國外華僑，中國航空協會會員，及熱心贊助本社事業者組織之。
 - 第五條 本社設總社於上海，並得設分社於各省市及海外各處。前項各分社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二章 社員
- 第六條 本社分當然社員，特別社員，

| | | | | | | | |
|-----|----|-----|----|-----|------|-----|-----|
| 紀文學 | 四角 | 楊樹森 | 五角 | 張之傑 | 一角 | 張繼毅 | 二角 |
| 高造都 | 一元 | 吳隆三 | 伍角 | 叢克 | 二角 | 曲月術 | 二角 |
| 廖震寰 | 五角 | 羅廷塔 | 五角 | 深久敬 | 一角 | 李允錫 | 二角 |
| 周瑛 | 一元 | 楊正德 | 二角 | 郭淮仁 | 一角 | 關繼武 | 一角 |
| 胡焜 | 一元 | 李樹藩 | 一元 | 辛燦 | 二角 | 鄭本芬 | 二角 |
| 曹廉 | 五角 | 李世璞 | 三角 | 韓克樹 | 二角 | 孫恩沛 | 二角 |
| 黃象奇 | 三角 | 徐欽鳴 | 二角 | 鄭攀柱 | 二角 | 於福民 | 一角 |
| 徐寶雲 | 二角 | 趙振勳 | 二角 | 孟慶勛 | 一角 | 孫繼傑 | 二角 |
| 王碩克 | 二角 | 王述聖 | 二角 | 宋豐山 | 一角 | 徐鐘蒙 | 五角 |
| 陳郁章 | 二角 | 王德善 | 二角 | 丁太太 | 一角 | 李九餘 | 二角 |
| 王文庭 | 二角 | 王保蓉 | 二角 | 周維璞 | 伍角 | 馬先生 | 二角 |
| 張貴齡 | 二角 | 關景勳 | 二角 | 李紹奎 | 一角 | 劉國培 | 一元 |
| 鄭恩榮 | 二角 | 李成信 | 二角 | 王德馨 | 一角 | 張文光 | 一元 |
| 李策實 | 二角 | 關芳隣 | 二角 | 張士愚 | 二角 | 修育英 | 一百枚 |
| 陳天喆 | 四角 | 趙錫越 | 二角 | 蘇肇啓 | 二角 | 林蓋卿 | 四角 |
| 郭冠宇 | 二角 | 李長崑 | 二角 | 吳名氏 | 一角 | 王忠烈 | 一元 |
| 田遇稔 | 二角 | 劉正志 | 一角 | 孫文林 | 一角 | 屈寶璉 | 一元 |
| 焦海學 | 二角 | 黃新銓 | 二角 | 劉楠槽 | 一元 | 開國銓 | 五角 |
| 柳克明 | 二角 | 程恩和 | 二角 | 王心波 | 伍角 | 林俊峰 | 一元 |
| 田久安 | 二角 | 呂沛然 | 二角 | 趙東霖 | 一角 | 白灑 | 一元 |
| 吳都固 | 一角 | 侯淑耙 | 二角 | 李宗熹 | 五角 | 戴洪圖 | 四十枚 |
| 趙希鼎 | 二角 | 李景連 | 一角 | 胡冠民 | 一元一角 | 趙超 | 一角 |
| 王者興 | 二角 | 張邦和 | 二角 | 王維新 | 一角 | 謝文彬 | 二角 |
| 陳興圃 | 一角 | 王文鈞 | 二角 | 陳鳳周 | 一角 | 李耀銓 | 一角 |
| 劉春一 | 一角 | 易克勛 | 一角 | 無名氏 | 一角 | 朱建章 | 二角 |

普通社員三種。

(甲)當然社員

凡具有航空一種專長技能者為當然社員。

(乙)特別社員

凡捐贈本社基金，及社會各界領袖而熱心贊助本社事業者為特別社員。

(丙)普通社員

凡有志學習飛行，對航空學術感有興趣者，及同情本社宗旨者為普通社員。

第七條 凡普通社員如得有本社飛行執照，而成績優越者，得進為本社當然社員。

前項飛行執照頒發章程另訂之。

第八條 凡屬中華民國國籍，不分性別，合本章程第六條之規定照章納費者，均得為本社社員。

前項各種社員權利義務另訂之。

第三章 組織

第九條 本社設委員十五至十九人由社員選舉之，第一屆委員得由發起人互選，由中國航空協會呈請政府聘任之。

第十條 本社設名譽社長一人名譽副社

劉景怡 一角 張尙周 四角

李鳴漢 一角 林世明 二角

王慰權 五角 么文翰 一角

夏誦嫻 一角 陳作銘 一元

趙榮陞 一角 韓作孚 二角

(編者按：以上人名因原稿不清，如有錯誤，下期更正。)

長二人，監督本社社務，由委員公同推舉，並由中國航空協會呈請政府聘任之

第十一條 本社設社長一人副社長一人，由委員中公推之，處理本社一切事件。

第十二條 本社設書記長一人，由社長就委員中選擇之，兼承社長副社長辦理日常一切事項，並負社務推進之責。

第十三條 本社設總務機航研究三股，總務研究二股各設主任一人，機航股設正副主任各一人，各股得分課辦事，並得設司書及僱員若若人。

前項辦事細則另訂之。

本社並得聘請航空專家為技術顧問，不定額。

第十四條 本社為推進社務發展起見，得設立各種研究委員會，其委員得由技術顧問，本社社員及各界有關係人員組織之。

潘壽彭 三角 馮毓覺 三角

賀祚齋 一角 王付林 一角

張耀光 二角 查慶豐 一角

蘇顯漢 一角 于游祥 一角

劉宇 一角

第十五條 本社社員納費如左：

(甲)常費

一，當然社員年納常費二元

二，普通社員年納常費五元

(乙)捐贈

一，特別社員一次捐贈二百元以上

二，特別社員每年捐贈五十元以上

凡社員學習飛行，及其他研究所需費用另訂之。

第五章 經費

第十六條 本社經費來源：

一，社員社費

二，特別捐贈費

三，中國航空協會補助費

四，政府津貼費

五，本社事業所得費

第六章 獎勵

第四章 社費

第十七條 凡本社社員，對於航空研究有創作之發明，及特殊榮譽者，由本社呈請中國航空協會轉呈政府獎勵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社得請政府借用飛行場，及中國航空協會撥給飛機為社員實習研究之用。

本社社員實習：研究，飛行，各細則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員大會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奉准之日施行。

(三) 中國飛行社社員入

社簡章

一 本簡章依據中國飛行社章程第二章暨第四章之規定製訂之

二 本社社員種類及納費

甲 每年社費

子 當然社員年納常費二元

丑 普通社員年納常費五元

寅 特別社員每年捐贈五十元以上

乙 一次捐贈

子 特別社員一次捐贈二百元以上

丙 飛行練習費

子 當然社員除派本社教官義務協助

外每小時按照純消耗油量收費
 丑 普通社員第一期飛行課程為十五餘小時收費六百元學科及實習均義務講授至於飛行服裝等費另定

三 社員入社手續
 寅 特別社員與當然社員同

甲 填就入社志願書及社費繳交本社總務股製發收據

乙 當然社員須交驗航空機關畢業證書與飛行証或機械證書

丙 普通社員如願練習第一級飛行者須先備有該種社員資格照第一期入學手續辦理(入學詳章另訂)

丁 特別社員填就入社志願書及捐贈費繳交本社總務股製發收據

戊 普通社員經第二期畢業考試及格後可升入為當然社員

(四) 中國飛行社事業及社員權利

社員權利

一 本社目的

一 普及航空學術及技術

二 樹立國民大無畏精神

三 培養航空熱風氣

四 提倡飛行興趣

二 本社為時代的需要開拓青年男女同胞新生命的路線補助政府發展民間航空事業

三 本社為熱心及有志從事航空事業者共同研究之所並非營業性質

四 本社為便利當然社員除在本社飛行場充分練習飛行外並酌向各地長途飛行特別社員無論已學初學本社均可派員協助飛行

五 以上四五兩條飛行辦法另定之

六 凡本社社員如搭乘國內各商運航空路線本社可代為交涉享減折之權利

七 凡本社社員均可享受減費乘坐本社遊覽飛行

八 空中游覽飛行章程另定之

九 凡本社社員可免費享閱本社出版物之權

十 本社聘請中外航空專家演講航空時代之進展凡本社社員皆可免費參加

十一 本社所舉辦及擬舉辦各項有關航空運動之組織凡本社社員皆有優先參與之權



校聞

王秘書長於三日返校

本校王秘書長前因公晉京，對於本校校務，向教育部有所商洽，於本月二日早八時回平，於下午二時即蒞校辦公云。

本校歷屆畢業同學錄

現已印竣

本校註冊部編印之歷屆畢業同學錄，內容豐富，現已印竣，由出版部發行，日內即可分發云。

校友喜訊

本校經濟系二十一年級第一班畢業校友李明園君，定於本月十五日（星期日）十二時與王文華女士，在天津法租界蓬萊春飯店舉結婚禮云。

十一月份教職員薪俸

定本月十日發放

本校教職員薪俸，上月終因學校所得財政部補助費，尚未領到，致本月三日，未能發放，茲悉該項補助費已於本月七日領到，故本校定於本月十日發放教職員薪俸云。

保商銀行在棧辦事處

規定辦公時間

北平保商銀行，在本校設立辦事處一節，已誌本刊。茲悉該銀行來校辦公日期為每星期一，三，五三日，時間為十二時半至一時半，有志儲蓄同學，曷興乎來。

王秘書長於九日下午七時招集學生訓話

本校王秘書長於本月九日下午七時招集文法兩院同學訓話，地址在本校大禮堂，全體同學出席聽講，茲記其大意如下：

第一關於國事者：本人此次到京參加全國運動大會，據我在場中所觀察，全場觀衆對東北各選手之熱烈與同情，個人感覺人

心未死，單以民氣而論，中國前途尚有希望，蔣委員長長說：和平不到絕望時期不放棄和平，犧牲未至最後程度不輕言犧牲，國事前途，或可以這兩句言語定之。希望同學靜心讀書，聽候中央處理，萬不可輕舉妄動遊行請願，爲外人多一借口機會云

第二關於校務者：本校以前二年即有遷移校舍計劃，因爲感覺北平市環境不佳，對於學生課業上，精神上，均不十分美滿，今年春季已探好地址在陝西省華陰縣，但該處地址尚未借妥，所以遷移校舍，暫時勢難作到云。

圖書館新書公佈

| | | | | | | | | | | | | |
|-----------------------------|----------------|-----------------|----------------|-----------------------|----------------|-----------------|-------------------|----------------------------|----------------|---------------------|----------------|------|
| 法國革命與階級鬥爭 考茨基(德)著 劉隱譯 | 德意志獨裁政 胡景翼編 | 增補維新前後 尾佐竹猛著 | 上海租界問題 王揖唐著 | 中國外交史及 外交問題 夏天著 | 軍縮戰債賠款 袁道豐著 | 太平洋論 豐川善暉著 | 議會讀本 大日本國民修養會著 | 經濟學入門 米哈列夫斯基(俄)著 李達譯 | 中國經濟學史 吳貫因編 | 古泉匯 李佐賢輯 | 農村運銷合作 侯哲蒼著 | 社經營法 |
| 民一九 上海新生 | 民二四 上海民族 | 昭和三 東京邦光 | 上海聚珍 | 民二一 上海光本 | 民二三 南京正中 | 大正一四 東京新極東協會 | 昭和三四 東京日本書院 | 民二二 上海樂華 | 北平 東北大學 | 同治三年 石泉書店 | 民二三 南京中國 | 合作社 |
| 一册 | 一册 | 二册 | 一册 | 一册 | 一册 | 一册 | 一册 | 一册 | 一册 | 四册 | 一册 | 一册 |
| 三二一, 〇九 | 三二一, 六 | 日三二一, 七 | 三二五, 三 | 土三二一 | 三二七 | 日三二七 | 日三二八, 三 | 三三〇 | 十三三〇, 五 | 〇七一二 | 三三四 | 〇九一〇 |
| 唐律疏議 | 法律哲學現狀 | 法學理の本源 | 國際公法論 | 比較憲法 | 憲法政治 | 憲法讀本 | 日本憲法制定史 | 日本憲法制定史 | 日本憲法制定史 | 米國憲法史 | 民法概論總論 | |
| 長孫無忌(唐)著 | 霍金氏(美)著 | 稻田周之助著 | 汪諤炎著 | 丁元普 | 高橋清吾著 | 上杉慎吉著 | 藤井甚太郎著 | 藤井甚太郎著 | 藤井甚太郎著 | ウイソアムトソカス一トウ等著倉持千代譯 | 趙鴻養編 | |
| 民二二 上海商務 | 民二四 上海法學社 | 大正一四 東京有斐閣 | 民二四 上海法學社 | 民二〇 上海法學社 | 昭和五 東京雄月館 | 昭和三四 東京雄月館 | 大正一一 東京國史講習會 | 昭和四 東京雄山閣 | 昭和四 東京有斐閣 | 北平 東北大學 | | |
| 一册 | 一册 | 一册 | 二册 | 一册 | 一册 | 一册 | 一册 | 一册 | 一册 | 一册 | 一册 | 一册 |
| 三四〇, 一 | 三四〇, 一 | 日三四〇, 一 | 三七一, 八 | 三四二 | 日三四二 | 日三九二, 五 | 日三四二, 五 | 日三四二, 五 | 日三四二, 五 | 日三四二, 五 | 土三四五 | 一四一七 |

圖書館收支報告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份

| 收 方 | 摘 要 | 付 方 |
|-------------------------------|--|---|
| \$1128.22 1481.87 43.16 | 收入之部 上月份滾存現金 本月份由會計部領入 大 同 書 部 付 出 之 部 雜 誌 費 報 紙 費 裝 訂 費 圖 書 費 工 具 書 類 用 費 20.24 公 用 書 類 用 費 54.03 政 經 系 用 費 221.91 邊 政 系 用 費 312.33 國 文 系 用 費 56.28 史 地 系 用 費 163.22 機 電 系 用 費 364.50 土 木 系 用 費 34.33 女 子 家 政 專 科 用 費 64.06 庫 存 現 金 | \$491.04 80.70 18.93 80.36 1290.90 771.63 |
| <u>\$2653.25</u> | | <u>\$2653.25</u> |